

淺談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之專屬授權

一.定義：

於專利法中所謂專屬授權係指，專利權人將該專利僅授與被授權人一人，授權人不得再授權給他人，且此授權是具有排他性的授權效果。非專屬授權則係專利權人可將其專利權授予數人，不具排他性的授權效果。

於著作權法中所謂專屬授權，係指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獨家授權予他人，日後原著作權人無法再對其授權之著作進行該權利的主張，而非專屬授權則指原著作權人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非獨家授權予他人，原著作權人未來仍可主張該權利，不受授權與否影響。

二. 條文依據：

依專利法第八十四條規定：「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易言之，非專屬授權人，因為只取得利用的權利，即使他人侵害專利，也不會發生直接損害，因此沒有獨立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不能直接對於侵害專利者提出侵權訴訟。

依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又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修正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

三.實務見解：

專利法中專屬授權之相關實務見解：

九十五年智上易字第十八號認為：按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後之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新型專利準用同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②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而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前之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八十八條亦有相同規定。查專利法第

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既規定：「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準用上開規定。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如「非專屬授權人」，自不得援用上開法條請主張權利。又從學理而論，專利授權契約有所謂「專屬授權契約」及「非專屬授權契約」，「專屬授權契約」者，授權人於為專屬授權後，在被授權人所取得之權利範圍內不得再授權或同意他人行使，甚至於如果未特別約定，授權人在自己為授權的範圍內亦不得再行使該權利。而「非專屬授權契約」係指授權人於授權契約時，就相同之授權範圍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或實施而言。因此「專屬被授權人」在其取得之授權之範圍內，其取得對專利權之排他權能實與專利權人幾近無異，蓋專利權如遭侵害，「專屬被授權人」在其專利產品市場上因該專利授權所具之排他權能而獲致之商業利益，即會直接的受到傷害或影響，因此如有第三人侵害此範圍之專利權者，無不許其主張權利保護之理。是專利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專屬被授權人」於專利權受侵害時，亦為得主張民事救濟請求權之人。至於「非專屬授權人」，因被授權人在其取得專利授權範圍內，專利權人仍得就該授權之範圍內容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或實施，因之，就同一專利授權範圍而言，具「非專屬授權人」地位者，本不以一者為限，而不具類似專屬授權人般之排他權能，故縱有專利權授權侵害之情形發生時，其在專利產品上之市場利益縱受影響，亦僅屬間接損害，自無令其就專利侵害亦得獨立提起民事救濟之必要。（陳智超著專利法理與實務第 360 頁—五南 2005 年版參照）。

（二）再者，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88）智法字第 88007117 號函解釋謂「專屬授權者乃指專利權人一經授權後，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者而言，性質上傾向物權說．．．至於一般授權性質上傾向債權說」，亦可知「非專屬授權」之效力，

僅具類似債權性質並不及於第三人。

著作權法中專屬授權之相關實務見解：

(一)九十年上字第三九七號判決認為：按我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雖未如美國著作權立法例，將著作財產權人所為授權他人利用之行為，明白區分為專屬授權亦稱排他授權（exclusive license）及非專屬授權亦稱非排他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但如著作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授權他人利用而屬於專屬授權時，不論該授權利用之時間或地域有無限制，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均於授權利用之範圍內移轉（transfer of copyright ownership）於被授權專屬利用之人，即此時專被授權人享有獨占且排他之權，因此著作財產權人在該授權之範圍內，其權利即告終止，亦不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此於實務上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一二號判決，亦採此見解。反之，如為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猶得自己或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是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既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權利更授權第三人使用，甚至授權人本身亦不得使用該權利。故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於其被授權之範圍內既獨占利用著作財產權，所行使之權利自無異於著作財產人，其除有特別約定限制被授權人之利用者外，應解為此時著作權人所得享有之權利，於專屬被授權人亦同得享有。至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者，應係指非專屬授權，於被授權人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時，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情形而言，蓋非專屬授權原無獨占排他效力之故。

(二)八十七年度台非字第一三四號認為：按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民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此民法第五百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應解為係在實行契約必要範圍內；著作權法（舊）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無論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

得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司法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八號解釋）；再者，著作權受侵害，致出版人、發行人等之權益受侵害時，出版人、發行人等，自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刑事告訴或自訴，無另於著作權法特予規定之必要。基此，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處罰規定固以著作財產權為保護之客體，惟倘著作財產權人業已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基於授權契約，承受著作財產權人權利之出版人或發行人，亦得以該著作財產權直接被害人之身分行使刑事告訴權，以保障其實行授權契約所必要之權益。

(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0920002415-0 號則認為：按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四.小結：

智慧財產權屬於私權，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大多可由雙方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來決定，而在簽定授權契約時，其中重要之條款則應包括有：雙方當事人、授權專利內容、授權範圍（專屬非專屬、區域）、期間、價金、付款方式、契約的終止或解除、違約條款、準據法以及管轄法院等，是以，授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間皆應明確定訂一紙授權合約，以將日後可能之紛爭降至最低。

參考資料來源：

1.司法院網站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